

# COVID-19 期間俄勒岡州離婚、監護權及其他家庭法案件的相關資訊

## 法院是否有開放審理家庭法案件？

雖然法院仍有開放，但大多數法院都已重新安排離婚及監護權審判和聽證會的時間，或者將這些審判和聽證會無限延期。不過俄勒岡州巡迴上訴法院例外，俄勒岡州巡迴上訴法院仍有審理與下列項目有關的部分家庭法案件：

- 禁制令與保護令；
- 因有迫切危險而提供的暫時監護令；以及
- 在有人違反監護令規定帶走孩童的情況下協助取得孩童生活監護令的命令。

除了延遲大多數家庭法案件的聽證或審判之外，俄勒岡州法院也暫停提供許多過去有提供的自助式資源（例如：家庭法職員、協調員及表格協助）。現在仍有提供的資源將隨所在郡縣而異。如欲查看您當地法院的狀況，請從此處的[下拉式清單](#)中選擇您的法院。<sup>1</sup>

針對虐待倖存者，Multnomah County 的 [Gateway Center](#)、Clackamas County 的 [A Safe Place Family Justice Center](#) 以及 [Family Justice Center of Washington County](#) 仍有繼續提供少數服務。<sup>2</sup>請查看他們的網站以瞭解詳情。

如果您想開始進行監護權或離婚訴訟，您仍可以提出訴訟。所有法院都有受理立案申請。同樣地，法院也有繼續受理家庭法案件申請的回覆。**請注意**，任何適用的回覆截止日期仍然有效。

如欲進一步瞭解法院在 COVID-19 期間的營運資訊，請[點選此處](#)。<sup>3</sup>

## COVID-19 期間的親子探視時間

如果您持有由法官所簽署的監護令，一般而言，您應繼續遵守監護令上所規定的親子探視計劃。全州性的工作小組已針對如何處理親子探視時間一事提出了書面建議。

這些建議的目的是要鼓勵當事方盡可能嚴格遵守親

子探視計劃，因為這樣做將可確保探視的一致性和穩定性，而這最符合孩童的利益。

**請注意**，並非所有法院都有採用上述準則。您應向您當地的法院洽詢，以確認他們是否有遵循上述準則。



## 春假、暑假或假日的定義

雖然學校目前關閉，但親子探視時間應照常繼續，就如同孩童仍根據所在學區的學校行事曆上學一樣。「春假」、「暑假」或其他公定假日是指孩童目前就學之學區（或者若孩童剛滿就學年齡，其將要就學之學區）正常行事曆上的休假、假期或假日。因公共衛生因素而關閉學校將不屬於任何假期、假日期間或週末的延長。

## 拒絕親子探視時間

COVID-19 不得成為拒絕親子探視時間的理由。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將視父母為適合照顧子女並可在照顧子女期間作日常生活的育兒決定。此日常生活照顧包括遵守俄勒岡州衛生監管機關和縣政府公共衛生機構的社交距離和消毒相關措施（例如常洗手）指令。

## 公共場所的親子探視時間

州長 Brown 已禁止所有非必要的聚會，不論人數為何。如果親子探視計劃規定親子探視時間將在公共場所進行，則親子探視時間應在州政府健康與安全準則所許可的地點（例如大型公園或自然健走步道）繼續進行。公共場所應避免去有人們平常會經常觸碰之表面的場所（例如公園和遊樂設施）。不過，我們鼓勵從事父母和兒童均能保持社交距離且可避免碰觸到上述表面的活動。如無法避免，則應透過視訊或電話等遠距方式進行親子探視時間。

## 受監督的親子探視時間

如果根據命令，親子探視時間需在監督下進行，而監督者由於 COVID-19 相關問題或政府命令而無法提供監督，則當事方應共同合作以確保親子探視時間能夠在促進孩童安全與健康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例如尋找替代的監督者。如無法避免，則應透過視訊或電話等遠距方式進行親子探視時間。

## 州長的旅遊相關行政命令

州長已發布限制旅遊的行政命令，除非是必要活動；一般而言，必要活動包括照顧未成年人、受撫養人和／或家人。因此，除非是由州長下達指令或有其他行政命令，否則當事方應在該等命令有效期間繼續遵守親子探視計劃的書面規定。

## 親子交換探視時間

在交換探視孩子的期間，所有當事方皆應該遵守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減少病毒傳播的準則；換而言之，您可能必須選擇人潮聚集較少且較不會碰觸到公共物品的替代場所來交換探視孩子（例如從餐廳改到食品雜貨店的停車場）。

## 安全相關問題

我們必須保留第一線緊急應變人員的人力，讓他們可以處理真正的緊急狀況並支援 COVID-19 疫情相關事件。請只有在您有真正迫切的重大安全相關理由時才致電給第一線緊急應變人員，而不要為了育兒相關糾紛而致電給他們。

## 透明化

除非當事方受到溝通方面的限制，否則我們鼓勵父母互相溝通彼此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以減緩 COVID-19 的傳播。一方父母不得以另一方父母不願與其討論其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來作為理由而拒絕親子探視時間，也不得因為認為另一方父母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不足而拒絕親子探視時間。

## 補進行親子探視時間

如果您因為 COVID-19 相關問題或政府命令而錯過親子探視時間，我們鼓勵父母雙方共同合作以補安排可以促進孩童安全和健康的親子探視時間。我們強烈鼓勵地方法院在適當情況下發出補進行親子探視時間的命令。

您可[點選此處](#)以查看建議文件。<sup>4</sup>

如果您遭到家暴、性侵或跟蹤且您想向律師洽詢，請考慮與您當地的法律援助辦事處聯絡。[請點選此處](#)以查找俄勒岡州按郡縣排列的法律援助計劃名錄。<sup>5</sup>

注意：本節是另外一份較長文件中的一部分，文件名稱為

「*Resources for families experiencing divorce, separation, or*

*domestic violence during COVID-19*」（針對在 COVID-19 期間面

臨離婚、分居或家暴的家庭所提供的資源）。該資源包含了一

份附錄，其中列有文件中提及之每個網站的完整網址。